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98號

原告 琥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芸瑱

被告 王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賴怡靜